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曾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锦松先生、杨晓渝先生、任长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因任期届满，王国华先生和徐爱余女士自此次董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王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股，通过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000股，共计占公司2.49%的股份；徐爱余女士通过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0.56%的股份。王国华先生和徐爱余女士离任后将继续履行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原副总经理王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徐爱余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

附件：

1、曾治先生的简历

曾治：男，196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许继昌达电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2004年10月至2013年5月历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营销部总经理、电网事业部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电网销售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营销总监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报告日，曾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6%，通过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合计持有公司1.39%的股份，与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锦松先生的简历：

陈锦松，男，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大全集团封闭母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大全集团镇江默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大全集团南京大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大全集团质量部体系和产品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大全集团大全封闭母线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大全集团重庆大全泰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锦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晓渝先生的简历：

杨晓渝，男，1977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安能电气研发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兼研发部副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报告日，杨晓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1%，通过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合计持有公司 1.30%的股份，与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任长根先生的简历：

任长根，男，1968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至2012年任安能电气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报告日，任长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2%，通过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合计持有公司 0.83%的股份，与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